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17
E-Mail：cjli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企字第09800153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業奉 總統民國98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1571號令公布施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民國98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1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法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867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確實瞭解及恪遵本法規定，俾嚴守行政中立，請加強辦理本法之宣導或講習(如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等)，以免發生公務人員因不熟悉本法規定而有違法行為之情事。如需講師名單得至國家文官培訓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ncsi.gov.tw/>)之「行政中立訓練資訊服務」網頁查詢。
- 四、又本法之問答集業登載於本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cpa.gov.tw/>)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三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



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2009-06-26
文14發.18章



裝



訂

線